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林泓富先生、黄炜先生、廖元杭先生、张原先生、丘寿才先生、陈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陈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职务，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林泓富先生、黄炜先生、陈家明先生、廖元杭先生、张原先生、丘寿才先生、陈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李诗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

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职务，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匡勤先生、罗津晶女士、李诗女士、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2月5日